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JC2025-WII-A44-02 化验室杂件

(招标编号：

LHYTWZGS2509-WZZBGK021-LHYTWZGS716-B2957801545494-

715)

LHZB1-2025-WJ171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辽河油田公司

招标机构：辽河油田招标中心

2025年10月10日

目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6. 招标代理费 | 5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 8. 联系方式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23 |
| 2. 招标文件 | 26 |
| 3. 投标文件 | 27 |
| 4. 投标 | 30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2 |
|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 33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 1. 评标方法 | 44 |
| 2. 评审标准 | 44 |
| 3. 评标程序 | 4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 |
|--------------------------|-----------|
| 第二卷 | 83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4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84 |
| 二、技术规格书 | 84 |
| 三、检验考核要求 | 84 |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84 |
| 第三卷 | 8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 一、投标函 | 3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
| 二、授权委托书 | 6 |
| 三、投标保证金 | 7 |
|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 8 |
| 五、报价表 | 10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2 |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6 |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17 |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8 |
| 十、其他资料 | 19 |
| 诚信合规经营要求告知书 | 2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5 |
|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 25 |
|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 | 34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JC2025-WII-A44-02 化验室杂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JC2025-WII-A44-02 化验室杂件招标人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JC2025-WII-A44-02 化验室杂件进行公开招标，现在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产品范围：采购范围：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玻璃仪器(JC2025-WII-A44-01)招标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包别划分：根据相同产品特性、相同使用功能形成本包别。。

2.2 实施或交货地点：物资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地点，其范围不超出辽河油田区域）。

2.3 交货期或供货周期：2027.09.30。

2.4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供货技术要求。

2.5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具体内容：无标段划分。

2.6 服务要求：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送货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现场施工指导、废弃物处理方法及现场提出的相关服务等内容。

2.7 计价方式：综合到货含税价（含货款、13%增值税、运费、包装物使用费、装卸车费及其他杂费），其中：

①投标人增值税率非 13%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本包别物资必须填写实际税率，评标时评标价格按 13%税率折算；

②包装物使用费是指中标人提供包装物，货物完成交付后，包装物由中标人回收，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③运费包括由中标人发货地点运达至合同约定地点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设立登记的许可文件。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的、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分支机构、当年新成立公司和高等院校，需提供相关财务信息或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3.3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②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⑤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响应文件，评标现场依据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投标人失信信息公告模块复核）；

3.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3.5 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河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查询网址：<http://bid.energyahead.cnpc/>，油田公司承包（服务）商黑名单见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市场交易平台，招标专业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 投标人企业名称中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需在可使用“辽河油田”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中方可参与投标，未在白名单中企业名称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中附企业目录（白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需对《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作出承诺。

3.9 其他资格条件。

3.10 投标保证金及交货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时间至 2025-10-16 23:59:00，登录 云梦泽智慧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参与并购买电子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云梦泽智慧平台>通知公告>操作说明中的“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平台的操作问题咨询电话：956100 转 6。）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00 元 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 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在 4.1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参与并购买电子招标文件操作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

4.4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线上操作，投标人须使用 CA 完成投标。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及时进行企业 CA 注册。鉴于 CA 注册存在一定周期，请提前办理，避免因办理延误影响本次项目投标。投标人 CA 办理流程如下：

① 访问云梦泽平台主页（<https://www.ymzec.com>），于网页顶部右侧点击【注册】按钮，并按照系统指引完成个人账号注册流程。

② 个人账号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通过网页顶部用户名显示位置的下拉菜单进入【个人中心】。在个人中心页面，选择【我的企业】下的【认证企业】完成认证操作；若企业已存在，则点击【加入企业】，并等待企业管理员发送授权码以完成加入企业流程。

③ 完成企业认证操作后，选择【进入企业】操作选项，进入企业管理端界面。随后，依次进入【增值服务】模块，选择【签章证书购买】功能，点击【免费领取】（原中石油电子招标平台用户）/【确认购买】（新用户）按钮发起 CA 申请流程，并按照系统指引完成 CA 办理相关操作。

注：CA 办理咨询电话 956100；CA 办理操作手册获取路径如下：访问云梦泽平台主页（<https://www.ymzec.com>），将页面下滑至底部，定位并点击云梦泽【帮助中心】。进入帮助中心后，选择【操作指南】板块，再点击【企业中心用户操作手册】，依手册指引完成企业注册、企业认证及 CA 办理相关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5-11-04 08: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见下：

①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请确保完成企业证书办理、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具体可参考操作手册中制作投标文件的相关章节）。

② 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进入到投标业务系统的【投标人端】。通过点击顶部导航栏的“招标投标”按钮，进入【招标投标系统首页】，再点击“进入系统”按钮，进入【投标端业务系统】

③ 找到递交入口，在投标人端的相关项目管理 - 投标 - 进入项目 - 网上投标路径下，找到投标文件递交的操作界面。点击“递交”按钮，上传已制作好的投标文件，并确认签名。

特别注意：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
(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云梦泽智慧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CNY）：\${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步骤见下：

①企业钱包充值：潜在投标人应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绑定企业钱包，且使用该基本存款账户向企业钱包充值，使用其他账户进行充值，资金将自动原路退回。

企业钱包充值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65010019

银行账号：26902197555010000027

②投标保证金递交：选择意向参与的招标项目，并在“递交保证金”环节中选择“钱包支付”方式完成递交。递交前，请务必检查企业钱包可用余额是否充足。如余额不足，请按①及时充值。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956100 转 6，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③投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投标电子保函影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需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价格文件上传”模块上传，若该模块有价格文件等其他内容一并需要上传，请将相关文件压缩至“*.zip”格式进行上传。

3.该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投标电子保函涉及到后续的索赔，上传与否将影响初评响应性评审结果。

6. 招标代理费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缴纳方式：物资集中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但不需要直接缴纳。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确定采购额度后计算代理费金额，由物资分公司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转招标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梦泽智慧平台（<https://www.ymzec.com/bid/web-outportal/>）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招标公告附件请到云梦泽智慧平台下载。

8.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 | 招标机构：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供应委永祥小区 联 系 人：翟育斌 电 话：0427-1810136 备用电话：0427-7305837 电子邮件：wzyubin@cnpc.com.cn |
|--|---|

2025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 1.1.3 | 招标机构 |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 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JC2025-WII-A44-02 化验室杂件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u>2027.09.30</u> |
| 1.3.3 | 交货地点 | 物资公司各储运公司、区域物资供应中心（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地点，其范围不超出辽河油田区域）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详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2)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款相关内容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说明：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 | |

| | | |
|--------|---------------|--|
| | 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云梦泽智慧平台发布的电子版为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提出。 投标人认为通过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 应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云梦泽智慧平台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书面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48 小时内回复, 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
| | | 形式: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查阅澄清或邮件回复确认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云梦泽智慧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48 小时内回复, 没有回复视为确认收到并接受相关修改内容。 |
| | | 形式: 纸质文件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或以云梦泽智慧平台回复。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时间: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平台提出 形式: 以云梦泽智慧平台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书面澄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 完成相关操作后, 将生成的后缀名为 TBJ 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云梦泽智慧平台。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

| | | |
|-------|-------|---|
| | | <p>“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p> <p>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CNY）：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具体递交步骤见下：</p> <p>①企业钱包充值：潜在投标人应先使用基本存款账户绑定企业钱包，且使用该基本存款账户向企业钱包充值，使用其他账户进行充值，资金将自动原路退回。</p> <p>企业钱包充值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保证金</p> <p>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p> <p>行号：313265010019</p> |

| | | |
|-------|------------------|--|
| | | <p>银行账号：26902197555010000027</p> <p>②投标保证金递交：选择意向参与的招标项目，并在“递交保证金”环节中选择“钱包支付”方式完成递交。递交前，请务必检查企业钱包可用余额是否充足。如余额不足，请按①及时充值。</p>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咨询招标机构联系人；对平台操作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956100 转 6，请在工作时间咨询。</p> <p>③投标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投标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投标电子保函影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需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价格文件上传”模块上传，若该模块有价格文件等其他内容一并需要上传，请将相关文件压缩至“*.zip”格式进行上传。</p> <p>3.该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投标电子保函涉及到后续的索赔，上传与否将影响初评响应性评审结果。</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收到中标通知后，投标人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适用于收取中标服务费的项目）。</p> <p>(2)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p> <p>(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4)其他：</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完成情况以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评分方法”中所涉及的业绩要求标准为主。 |

|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承诺内容进行说明【若投标人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说明，有可能被视为故意回避而被否决投标。】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完成相关操作后，将生成的后缀名为 TBJ 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云梦泽智慧平台，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本。</p> <p>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三部分，以及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组成。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需要按系统要求填写或上传 PDF 主文件，该文件大小不建议超过 300M。各评审项对应的文档请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进行编辑并排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全部内容。</p> <p>《价格文件》应包括：</p> <p>a.物料明细表。填写表格中的含税行价格、税率。</p> <p>b.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填写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文件的编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擅自更改格式造成内容的实质性偏离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被扣分，或导致投标被否决）。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请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投标文件时，务必在对应条款区域仅上传与该评审相关内容，禁止上传其他任何无关内容，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填写内容包括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等关键信息。</p> <p>3、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p> |

| | | |
|-------|----------------|--|
| | | <p>实有效性进行必要查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公司管理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p> <p>4、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首页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盖章。</p> <p>5、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清晰可辨认，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导致该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被否决。</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为“已确认”，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他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 投标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公示媒介：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云梦泽智慧平台 (www.ymzec.com)</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4.1 | 授标原则 | <p>一、价格</p> <p>1、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p> <p>由物资采购价格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市场调研情况于采购方案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制定。最高限价表应对最高投标限价的制定方法进行说明。</p> <p>2、投标人报价有效性的确定</p> <p>投标人需对本包别所有单项物资报出综合到货含税价格。</p> <p>投标人单项物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为有效报价。如果投标人单项物资报价为超出最高限价、无报价或零报价，</p> |

| | | |
|--|--|---|
| | | <p>则该项物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若初审合格投标人≤6家时，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所有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若初审合格投标人>6家时，在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单项物资评标基准价取剩余初审合格投标人该项物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p> <p>4、投标人报价得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P 评=</p> <p>P 评：投标人报价得分</p> <p>pi：投标人单项报价得分</p> <p>ni：投标人单项报价权重比例(权重比例详见附件 1)</p> <p>投标人单项物资有效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若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则得基准分 70 分；若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减 1 分；若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四舍五入），则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直到加至满分为止；在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2%之后，在满分基础上每低于 1%（四舍五入）减 2 分。</p> <p>二、授标原则</p> <p>1、中标人的确定</p> <p>（1）中标人数量的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若得分相同则依次按投标销售业绩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高者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p> <p>该项目拟选取中标人数量为 4 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拟选取中标人数量时，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p> |
|--|--|---|

| | |
|--|---|
| | <p>荐的排名前 4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拟选取中标人数量时，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进行末位淘汰后确定中标人；</p> <p>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人时，重新招标。</p> <p>招标结果确定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拟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现场考察，并形成《拟定中标人履约能力考察情况表》，经查实确有骗取中标、实际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若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进行现场履约考察不具备履约能力等导致投标被否决，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数量不递补，评标基准价不重新计算，中标结果不顺延。中标人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可重新招标。</p> <p>(2) 中标人中标本包别所有产品。</p> <p>2、中标价格的确定</p> <p>候选中标人的中标价格执行各自报价。</p> <p>3、中标通知书的发放</p> <p>招标中心发放的中标通知书，应标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相关承诺信息。对于无物料编码招标的包别，中标通知书应按照投标人所投物料描述明细进行发放。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辽河油田公司物资设备部（0427-7298780）、企管法规部（0427-7299620）进行咨询，完成供应商准入相关手续办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需要进行产品质量认证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p> <p>4、中标结果有效期及调整机制</p> <p>(1) 集中采购结果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p> <p>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可终止采购结果或重新组织采购：</p> <p>①国家、集团公司、油田公司对集采物资有重大调整的；</p> <p>②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物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p> <p>③集中采购物资商、码、价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p> <p>④数量较大，有必要重新组织集采或带量采购的。</p> <p>(2) 实行动态管理价格机制，若原材料成本（或其它因素）变化对</p> |
|--|---|

| | | |
|-------|-------------|---|
| | | 产品价格的影响超过 ± 10%且持续时间达 30 日，则对集中采购价格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合理调整。若市场价格在短期内持续变化且幅度较大，可适时按照当日调研市场价格对集中采购价格在各自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 |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投诉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 此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 因投标人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2) 此次招标，云梦泽智慧平台约定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制作的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 300M。 3) 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签名、加密和上传后，确保显示确认时间，可打印回执，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 4) 云梦泽智慧平台支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投标人并发上传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投标和验签事宜，建议投标人参考采取以下方式：</p> <p>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p> <p>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投标文件上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p> <p>③所有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使用合适的分辨率，避免过高分辨率造成文件过大。</p> <p>④建议证明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扫描相关关键页，不一定对所有页做扫描，避免文件过大。</p> <p>⑤建议投标人根据投标客户端提示要求上传对应证明资料，漏传、缺失、或未在对应评审项上传对应证明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其他补充要求：</p> <p>(一) QHSE 管理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应加强产品的生产、检验环节控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 QHSE 体系认证和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检验报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服务时，应遵守辽河油田 QHSE 相关规定，满足 QHSE 管理要求。</p> <p>2、对重点工程中涉及的重点物资，或者涉及高温高压等特殊环境等使用工况的物资，由使用单位识别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危害，在技术要求中予以明确，并在方案中要求供应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p> <p>3、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的物资和设备，方案中技术要求应</p> |

| | |
|--|---|
| | <p>明确物资和设备安装需遵守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当本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中标人及生产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p> <p>4、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及包装物，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人身健康方面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因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包装物原因而引发的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等方面的事故或损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5、招标方案应推行绿色采购。</p> <p>(二) 否决投标及失信情形</p> <p>招投标过程中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合同签订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干扰招标、不当异议（投诉）、中标违约和其他失信行为，将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对其失信行为进行量化计分，并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行发布。其失信行为记录将纳入供应商的年度评价管理，失信行为量化计分也将纳入今后其参加的中石油组织的招标评审过程。下列条款应予以重点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别是技术和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投标人要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质、质量、业绩、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 MAC |
|--|---|

| | | |
|--|--|--|
| | | <p>地址相同。</p> <p>(三) 处罚情形</p> <p>招投标过程及中标后供货过程中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处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下列条款应予以重点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配合其他供应商中标，投标文件中明显漏报、少报或不报有得分项的资质资料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合同； 3、无正当理由延期供货；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向用户供货或不遵守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5、不按投标文件质量要求供货、向用户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严格按照油田公司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进行相关处理。 6、到货物资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7、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 <p>(四) 其他处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用户要求及时供货，如发生个别产品无中标（成交）供应商供货情形，则由该单项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最低报价供应商负责供货，否则取消该中标（成交）供应商本包别本轮次全部产品供货资格。（中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与平均价法适合） 2、中标（成交）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应该有效运行，确保所供产品质量合格。招标结果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若发生三次送货检验不合格，取消其中标资格。 <p>中标（成交）供应商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p> <p>(五) 合同的相关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付款条件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一次性支付方式 经过甲方验收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100% 银行存款。（质保金除外） (2) 大型企业支付方式 正式结算后，挂账期满 90 日后 30 日内支付 50% 银行存款；挂账期满 180 日后 30 日内再支付 50% 银行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选择现金折扣或开具商业汇票方式提 |
|--|--|--|

| | | |
|------|----------|--|
| | | <p>前付款，现金折扣率根据甲方或其上级财务部门不定期公布的当期折扣率为准。</p> <p>(3) 关联交易 本项目属于封闭结算关联交易管理范畴，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付款。</p> <p>(4) 其他方式</p> <p>2、中标人对中标产品作出的相关承诺等有关全生命周期采购信息将纳入合同文本。</p> <p>3、代储代销费，按实际结算额（不含税）*2%*1.06 收取（不包含危险化学品）。</p> <p>4、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不低于需方要求的产品标准执行。供方对质量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p> <p>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通过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6、中标人在签约前应提供有效的图片、质量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要充分体现产品特性，供货时将作为验收的依据。对同一类系列产品，如果只有尺寸规格等差异，可以只提供一幅图片。</p> <p>]</p> |
| 10.1 | 招标组织方式 | 委托招标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物资集中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但不需要直接缴纳。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确定采购额度后计算代理费金额，由物资分公司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转招标中心。</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获取：[0427-7305816。]</p> |
| 10.3 | 不参加投标 | 在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来退出函并说明原因。 |
| 10.4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p>1) 此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文件为准。</p> <p>因投标人网络及操作等原因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因投</p> |

| | | |
|------|------|---|
| | | <p>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p> <p>2）此次招标，云梦泽智慧平台约定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制作的投标文件大小限制为 300M。</p> <p>3）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签名、加密和上传后，确保显示确认时间，可打印回执，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p> <p>4）云梦泽智慧平台支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网络带宽、众多投标人并发上载等网络因素造成无法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完成投标和验签事宜，建议投标参考采取以下方式：</p> <p>①使用良好的网络环境，确保足够带宽，特别是上行带宽。</p> <p>②由于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完全可以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会被解密，因此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长传所需要的时间，尤其避免在接近截止期之前才开始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p> <p>③所有扫描件和图片等电子文件，使用合适的分辨率，避免过高分辨率造成文件过大。</p> <p>④建议证明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扫描相关关键页，不一定对所有页做扫描，避免文件过大。</p> <p>⑤建议投标人根据投标客户端提示要求上传对应证明资料，漏传、缺失、或未在对应评审项上传对应证明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5 | 失信处理 | <p>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等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失信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机构将投</p> |

| | | |
|------|----|---|
| | | <p>标人失信行为通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第六章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相应处罚。”</p> |
| 10.6 | 异议 | <p>(1)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系统提出(依规招标项目，缩短招标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 1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出(无需异议函);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函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异议提起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p> <p>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p> <p>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p> <p>⑥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p> <p>⑧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⑨个人提出的异议，应当附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无须提供⑦⑧相关材料。</p> <p>《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见招标文件附件，也可登陆云梦泽智慧平台阅知。</p> <p>(2)异议提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异议模块上传异议函，异议函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同时上传，上传过程遇到系统技术问题时请拨打服务电话 956100 转 6。</p> <p>(3)异议提起人不接受招标机构异议处理结果时，可向招标监管部门：辽河油田公司企管法规部提出异议升级处理诉求，同时发送</p> |

| | | |
|------|-------------------|---|
| | | <p>相关材料和招标机构异议答复材料。</p> <p>被认定为不当异议的，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对异议提起人做相应处理。</p> |
| 10.7 |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 <p>1、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如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机构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详见第六章附件）进行相应处罚。</p> <p>2、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3)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资质证明文件不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6)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与公开发布指标不符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投标人串标、行贿、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投标行为的；</p> <p>(8)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果有）；</p> <p>(10)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其它可以否决其投标或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情形。</p> |
| 10.8 | 非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否决原因查看方式 | <p>云梦泽招标平台公示内容不含非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否决原因。相关投标人须登录平台，进入“评标环节”自行查询。</p> |
| 10.9 | 招标文件解释 | <p>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p> |

| | | |
|--|---|--|
| | 权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

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

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信息及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人资格条件。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云梦泽智慧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梦泽智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梦泽智慧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梦泽智慧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梦泽智慧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云梦泽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不得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不得强制为投标人指定联合体或分包商；不得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强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

8.1.3 依法合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违法干预、引导或串通招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核备案手续。

8.1.4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中标内容及价格，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指使、授意或认可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8.2.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8.2.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8.2.4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8.2.5 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他企业的正当权益。

8.2.6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存在人事、雇佣或管理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3.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进行科学、公正评标；协助做好招标异议与投诉等问题处理。

8.3.4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8.4.3 严格保守国家和集团公司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
| 1 | 形式评审 1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设立登记的许可文件。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2 | 形式评审 2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的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应清晰、真实、完整，审计意见应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清晰或不能判断其真实性的、不完整的、出具有保留意见或部分保留意见的、在审计报告中批露公司存在经营管理方面问题的，审核不予通过。分支机构、当年新成立公司和高等院校，需提供相关财务信息或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3 | 形式评审 3 | 3、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②未被最高人民法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 | | |
|---|--------|--|----------------------|
| | | <p>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截图，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屏，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评标现场网络查询复核）；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⑤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响应文件，评标现场依据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投标人失信信息公告模块复核）；</p> | |
| 4 | 形式评审 4 |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5 | 形式评审 5 | 5、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河油田分公司纳入“黑名单”的潜在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否决。（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查询网址： http://bid.energyahead.cnpc/ ，油田公司承包（服务）商黑名单见辽河油田公司内部市场交易平台，招标专业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6 | 形式评审 6 | 6、投标人企业名称中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需在可使用“辽河油田”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中方可参与投标，未在白名单中企业名称包含“辽河油田”字样的投标人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 | | |
|----|---------|----------------------------|----------------------|
| | | 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中附企业目录（白名单））。 | |
| 7 | 形式评审 7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8 | 形式评审 8 | 8、投标人需对《合规承诺书》（详见附件）作出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9 | 形式评审 9 | 9、其他资格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 10 | 形式评审 10 | 投标保证金及交货期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与评审标准要求内容一致 |

2.4 详细评审(商务)

满分：20.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依据 |
|----|-------------|------|--|--|
| 1 | 投标文件质量 1 | 1.00 | 图文部分满分 1 分：图文流畅清晰得 1 分；图文不流畅不清晰得 0 分。 | 投标文件 |
| 2 | 投标文件质量 2 | 1.00 | 目录部分满分 1 分：电子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与相应投标内容页码进行关联，目录页码与内容页码相对应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文件 |
| 3 | 银行资信 | 2.00 | 具有银行资信证明得 2 分，无银行资信证明不得分。 | 以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准 |
| 4 | 管理体系 | 3.00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清晰的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原件备查。上述体系应涵盖本包别的产品或产品类别。认证证书的认证产品范围 |

| | | | | |
|---|-------------|------|---|---|
| | | | 得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应包含本包产品，未包含本包产品的，不得分 |
| 5 | 销售业绩（SP） | 7.00 | 销售业绩得分按插值法计算：销售业绩排名第一的，得满分；无销售业绩的，得0分，其余销售业绩得分=投标人销售业绩金额/最高销售业绩金额×7” | 投标人业绩统计为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本包产品销售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业绩统计表，填写格式及要求见附件4，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原件备查。 |
| 6 | 售后服务体系 | 2.00 | 有完善的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得1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文件（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构成基本情况及相关制度文本） |
| 7 | 售后服务承诺 1 | 2.00 |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送货后，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正确使用、现场施工指导、废弃物处理方法及现场提出的相关服务等内容，提供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投标文件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2 | 2.00 |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在接到需方反映的产品问题信息后到达现场时间：12小时(含)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24小时(含)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得1分；24小时以上不得分。 | 投标文件 |
| 9 | 失信扣分 | 0.00 | 失信扣分=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10%*失信分/10。 | 投标人失信分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 |

| | | | | |
|--|--|--|--|------|
| | | | | 息为准。 |
|--|--|--|--|------|

2.7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80.00 分

评标价=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算数平均价×100%系数为基准价

有效投标人数量调整，n：价格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3$ 时，基准价 $P = \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n】} \times 100\%$ ；

$n \geq 7$ 时，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

在 $n=7$ 的基础上，每增加 3 名，多去掉 0 名最高价，0 名最低价

基准价修正：

是否进行基准价修正：否。

如果需要，则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偏离基准价±12%及以上，去除该投标人报价，剩余投标人报价均值为最终基准价。

若存在未报价明细，补价方式为：平均价

价格得分=（权重 1*0.01%+权重 2*0.17%+权重 3*0.01%+权重 4*0.02%+权重 5*0.05%+权重 6*0.12%+权重 7*0.81%+权重 8*0.01%+权重 9*2.59%+权重 10*0.89%+权重 11*0.02%+权重 12*0.02%+权重 13*0.01%+权重 14*0.01%+权重 15*0.03%+权重 16*1.51%+权重 17*0.07%+权重 18*0.25%+权重 19*0.20%+权重 20*0.59%+权重 21*0.14%+权重 22*0.01%+权重 23*0.31%+权重 24*0.11%+权重 25*0.01%+权重 26*0.21%+权重 27*0.04%+权重 28*0.71%+权重 29*0.01%+权重 30*0.83%+权重 31*0.01%+权重 32*0.02%+权重 33*0.50%+权重 34*0.01%+权重 35*2.60%+权重 36*0.01%+权重 37*0.04%+权重 38*0.89%+权重 39*11.35%+权重 40*22.50%+权重 41*0.01%+权重 42*0.01%+权重 43*0.07%+权重 44*0.01%+权重 45*0.01%+权重 46*0.12%+权重 47*2.85%+权重 48*0.03%+权重 49*0.02%+权重 50*0.02%+权重 51*0.01%+权重 52*0.02%+权重 53*0.01%+权重 54*0.01%+权重 55*0.01%+权重 56*0.28%+权重 57*0.02%+权重 58*0.01%+权重 59*0.11%+权重 60*0.05%+权重 61*0.03%+权重 62*0.10%+权重 63*0.02%+权重 64*0.38%+权重 65*0.05%+权重 66*0.01%+权重 67*4.06%+权重 68*0.99%+权重 69*0.70%+权重 70*0.04%+权重 71*0.01%+权重 72*0.01%+权重 73*1.25%+权重 74*4.76%+权重 75*0.03%+权重 76*0.09%+权重 77*1.13%+权重 78*0.16%+权重 79*0.10%+权重 80*0.07%+权重 81*0.02%+权重 82*0.01%+权重 83*0.03%+权重 84*0.01%+权重 85*0.01%+权重 86*0.01%+权重 87*0.01%+权重 88*0.01%+权重 89*0.27%+权重 90*0.01%+权重 91*0.06%+权重 92*0.11%+权重 93*0.06%+权重 94*0.01%+权重 95*0.01%+权重 96*0.01%+权重 97*0.01%+权重 98*0.24%+权重 99*0.01%+权重 100*0.01%+权重 101*0.01%+权重 102*0.01%+权重 103*0.01%+权重 104*0.01%+权重 105*0.01%+权重 106*0.63%+权重 107*1.43%+权重 108*0.90%+权重 109*1.42%+权重 110*4.68%+权重 111*15.21%+权重 112*0.51%+权重

113*0.01%+权重 114*0.01%+权重 115*4.04%+权重 116*0.02%+权重 117*0.04%+权重 118*0.42%+权重 119*0.18%+权重 120*0.02%+权重 121*0.01%+权重 122*4.12%+权重 123*0.0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给予基准分（70分），评标价格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每高1%，减1分）。

投标价格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每低1%，加1分），加到价格满分为止。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2%（不含）以上，在满分基础上进行减分，每低1%，减2分，减到0分为止。（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5%，则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25-12)×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1. 若 $0 < \text{投标人累计失信分} < 8$ 分，将投标人失信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其商务得分。计算时，失信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分}}{10}$$

2. 若 $8 \leq \text{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leq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加价或扣分。

3. 若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 10.5 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投标人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框架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二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A44

甲方（买方）：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乙方（卖方）：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买方（甲方）：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7164843620

法定代表（负责）人： 齐振林

卖方（乙方）：

住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框架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概况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采购期间**”），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采购期间内，卖方将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买方供应货物。供货方式为 。

1.2.1 定价定量

1.2.1.1 采购期间，应买方的不时书面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总计 数量的货物。

1.2.1.2 在采购期间内，卖方向买方供货价格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固定单价，即： ；

（2）执行 不时公布的价格；

（3）其他： 。

1.2.2 定价不定量

1.2.2.1 采购期间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不少于 的货物。

1.2.2.2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货物均将执行本合同第 条约定的价格。

2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 （“**货物**”）。

2.2 质量要求

2.2.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应满足 颁发的 标准。

2.2.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2.2.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用品）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2.2.4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订单的约定，及本合同附件二货物明细及技术标准的约定。

2.2.5 其他：__。

3 提交订单

3.1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货物采购，买方应于其要求的交货日前__日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附件格式生成的订单。

3.2 如买方所提交的任一批次货物订单的要求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以该批次货物订单的要求为准。

3.4 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4 货物包装

4.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及本合同附件二的货物明细及技术标准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的包装标准依照本条执行。

4.2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运输的原厂标准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运输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包装应优先采取可循环、可降解或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具体降低价格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18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4.3.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X宽X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3.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3.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3.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3.5 如果货物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4.4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4.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买卖的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4.6 其他：__。

5 货物运输和保险

5.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的运输和保险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5.2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

5.3 货运信息：

5.3.1 货物发送地点：__。

5.3.2 货物到达地点：__。

5.3.3 收货人名称：__。

5.3.4 装运时间：__。

5.3.5 卖方交货时间：__。

5.4 装运条款

5.4.1 双方确认，由【买方/卖方】负责与承运人签订从【装运地/装运港】至【目的地/目的港】的运输合同。

5.4.2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以便货物从【装运地/装运港】运至【目的地/目的港】。

5.4.2.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签订运输合同。

5.4.2.2 买方应于【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预计到达【装运地/装运港】日期前__日向卖方发出预先通知，告知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名称、到达日期、预计装载日以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备妥货物并安排相关装运事宜。如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变更、到达【装运地/装运港】日期提前或迟延，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

5.4.2.3 若【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未按买方预先通知的到达时间到达【装运地/装运港】，买方承担其预先通知载明的到达日起第__日（含第__日）起至实际装运日实际合理发生的仓储费和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5.4.2.4 若【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按时到达【装运地/装运港】，卖方未能按约定备妥货物以待装运，卖方承担买方因此实际合理发生的空舱费、滞期费及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5.4.2.5 由买方支付全部运费，卖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5.4.3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确保货物从【装运地/装运港】按时运至【目的地/目的港】。

5.4.3.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船或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转船、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4.3.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

5.4.3.3 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为便于买方接货、卸货，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24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信息通知买方：货运信息、发货日期、预计到达日期以及承运人联系方式。

5.4.3.4 由卖方支付全部运费，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5.4.4 卖方自行装运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目的港】，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5 装运通知

5.5.1 卖方应于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装运__日前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装运地（港）备妥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__吨，体积达到或超过__米长、__米宽、__米高，卖方应于装运时间__日前将详细包装情况和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__日内要求卖方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保护措施。

5.5.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__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__吨，体积达到或超过__米长、__米宽、__米高，均应在装运通知中详细说明。【如涉及危险品运输，卖方应提供危险品的《鉴定报告》和危险品运输资质等

必要文件，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卖方还需提供危险品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

5.5.3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6 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货物价格__的【全部险】，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货物发运至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内容和格式如本合同附件五所示）的期间。若卖方未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的，则货运相关的所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风险提示

1. 取决于双方根据标的物风险负担的具体约定，购买货物保险的责任可能在卖方，也可能在买方。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本条款表述。
2. 如买方购买相关的保险，则买方应在合同总价中考虑该因素。此外，保险费率通常不低于货物价款的110%。

5.7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买方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6 货物交付

6.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6.2 卖方应确保在买方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买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货物，（包括但不限于__）。

6.3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__）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6.4 每一订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



法律法规

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六百零五条：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民法典》第六百零六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民法典》第六百零七条：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民法典》第六百零八条：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民法典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是指标的物由出卖人负责办理托运，承运人系独立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运输业者的情形。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按照民法典第六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买受人主张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不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条款说明

如公司作为卖方签订本合同，风险转移的时间点依降低卖方风险的最佳排列方案为：交运时、至装运港、至到运港、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签发到货证明。

6.5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检验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质量、规格、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条款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的文件内容。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6.6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后 10 日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7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8 其他：__。



条款说明

如双方对于标的物交付方面存在其他要求，请填写于第 6.8 项横线处。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等为实现合同目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为依据。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和缴纳。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__种方式执行：

7.2.1 按订单逐笔结算，具体约定如下：__。



条款说明

按订单逐笔结算的情况下也应对其付款进度做出进一步约定。从保护买方的角度，建议每一份订单项下货物交付验收确认合格后再付款。卖方可能会要求预付款，但鉴于双方已经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买方有理由拒绝此要求。但仍需根据货物的生产成本、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如公司是卖方，应就每份订单要求预付款。如公司是买方，可约定逐笔订单验收后较长的付款期限。

7.2.2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__。



条款说明

此处可约定每月15日前就上月已交付并通过验收的货物进行结算。

7.2.3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__。



条款说明

此处可约定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最末日前就上一季度已交付并通过验收的货物进行结算。

7.2.4 按年结算，具体约定如下：__。



条款说明

此处可约定每年度第一个月的最末日前就上一年度已交付并通过验收的货物进行结算。

7.2.5 货款金额累计达到__万元时结算一次。

7.2.6 其他方式：__。

7.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价格按照如下第__种方式执行：

7.3.1 全部订单的采购价款均采用固定单价：__。

7.3.2 【根据采购量而调整的定价。】



条款说明

如采购500吨以下为1000元/吨；500-800吨为900元/吨，等等。但调价幅度均在签约时约定好。

7.3.3 本合同项下订单的采购基准价为__，如任一订单发出日【交易所/____】的货物市场价格较基准价变化幅度超过±_%时，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风险提示

如采用此条款的价格确定方式，则应约定签约时的采购基准价。并应以客观的市场参考价为价格变化的判断依据。

7.3.4 其他约定：__。

7.4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货物单价均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条款说明

请准确填写合同价款，并请根据具体情况，对括号内的合同价款的构成部分作出调整。此外，对



条款说明

于未列入前述合同价款的费用，双方应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的费用和承担方式。

7.5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7.5.1 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7.5.2 注明付款金额的到货付款通知书；

7.5.3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7.5.4 其他：__。



条款说明

请根据具体情况填写此部分的付款比例，及需卖方提交的文件，如货物验收证明等。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

7.6 质量保证金

买方有权从每期应付货款中暂扣相当于当期订单金额____%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 30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扣除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7.6.1 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内容和格式如本合同附件四所示）；

7.6.2 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7.6.3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7.6.4 其他：_____。



条款说明

应预留 5%-10% 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及需卖方提交的其他文件。在质量保修期（通常为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到 2 年）内，如未发现瑕疵或故障，则买方将该等质保金支付给卖方，否则，买方有权直接从中扣除修理、更换等所需费用。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买受人依约保留部分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物的价值或者使用效果，出卖人主张支付该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买受人在检验期限、质量



法律法规

保证期、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7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7.8 每批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乙方应将经过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后的结算资料及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

7.9 外部合同、非封闭结算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程序：

7.9.1 网下审查程序：甲方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甲方所属单位价格管理部门

7.9.2 网上审查程序：甲方所属单位承办部门→甲方所属单位财务部门。

7.10 乙方未在7.8条约定的期限内将经过合同履行（付款）审查审批后的结算资料及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付款期限对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本项目结算价款支付方式为付款方式。

7.12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直至收到前述发票及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13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__

户 名：__

账 号：__

开具发票所需买方信息：

单位名称：__

纳税人识别号：__

地址：__

电话：__

开户行及账号：__

/【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内部合同），买方应通过【转账结算】方式将货款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中油财务）：_____

开户银行（中油财务）：_____

银行账号（中油财务）：_____

托收单位名称（中油财务）：_____】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__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按照其内部程序确认同意，买卖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对变更卖方收款账户予以确认。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7.8 买方开具财务付款凭证后通过【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前往买方领取付款凭证，逾期不领取的，不得据此要求买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8 验收

8.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货物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8.3 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开箱验收仅作为买方对货物数量、外观的验收，不包含买方对货物质量、性能等的验收。



风险提示

在货物联合开箱检验环节，买卖双方代表均可能需要对相关记录共同签字以备留存。如将来双方因货物的质量、性能等产生争议，这些书面文件都将是重要的证据。因此，对买方而言，每一个签字都要谨慎，一旦签字就证明了对货物当时状态的确认和认可，事后将难以提出异议。

8.4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货物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8.5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货物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就此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6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8.7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____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8 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卖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所交付的所有货物进行商检。如果商检发现货物存在问题，则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8.9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8.10 如买方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8.11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货物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货物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12 如买方未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买方代表将于标的物开箱检验后的日内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8.13 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__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8.14 验收过程发生纠纷的，由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方承担。

8.15 其他：__。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



法律法规

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买受人在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买方和卖方的一般性权利义务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9.2 买方的权利义务

9.2.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9.2.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9.2.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9.2.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9.2.5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9.2.6 买方有权委任__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__。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

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买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条款说明

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合同管理相关规定，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权代表。委任授权代表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应细化买方的授权代表的授权范围，并明确买方的授权代表可否转授权。
2. 如买方委任多名授权代表，则应在本合同附件列明所有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其各自的授权范围。

9.2.7 其他：__。

9.3 卖方的权利义务

9.3.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条款说明

在合同履行中，卖方应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向买方发出通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卖方有时会丧失权利的进一步享有，有时却是违反了通知的义务。如果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9.3.2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应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对于可回收的废旧物资（危险废物除外），由卖方回收利用。

9.3.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9.3.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或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机及其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



法律法规

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三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四条：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以转让或者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真正权利人仅以让与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未取得真正权利人事后同意或者让与人事后未取得处分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让与人承担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9.3.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9.3.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的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9.3.7 卖方有权委任__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__。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__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9.3.8 其他：__。

10 质量保修

10.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修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10.2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货物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货物签发《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__年。



条款说明

请于括号内根据填写卖方拟提供的货物保修期限。此外，如某部分货物或货物的某部分零件的保修期与其他标的物的保修期并不一致，需明确该等标的物或零件的保修期。

10.3 质量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__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__日之内将该货物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10.4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

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买受人在检验期限、质量保证期、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出卖人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买受人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后，主张出卖人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0.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__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__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10.6 其他：__。

11 备品备件



条款说明

本条款适用于办公设备（如电脑、空调）等需要备品备件的货物。如为其他货物采购，请删除此条款，或根据采购标的物的具体情况修改此条款。

11.1 除非买方提交的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的备品备件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11.2 卖方保证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 10 年内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设备备件，卖方应对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提供建议，并保证该建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若卖方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足够数量的该种备品备件。

11.3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该备品备件的成交价，折扣率将不低于____，或当时的市场优惠价，取三者最低价。

11.4 其他：__。

12 履约保证

12.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____%，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后的 60 日止。履约保函应是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受益人为买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格式见附件三）。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的提交为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条款说明

一般情况下，提供履约保函需要在银行中存入等额的款项作为卖方/买方对银行的担保。因此，如果集团公司作为买方，对方作为卖方可能较难接受向买方提供履约保函的安排。可根据卖方的信誉，考虑卖方提供公司保证等其他担保措施。

如果集团公司作为卖方，应删除此条。如可行，应要求买方提供履约保函。



风险提示

此条款是重大商业安排，如放弃相对方的履约担保，应结合合同价格因素、采购数量、货物市场情况等因素审慎决策。

13 税费

13.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13.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3.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3.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将由【卖方/买方】承担并缴纳。

14 陈述、保证和承诺

卖方向买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并且买方向卖方陈述、保证并承诺：

14.1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该方系有效组建或正当成立；

14.2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该方拥有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必要能力、资质和授权；

14.3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该方未涉及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将会对该方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14.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拥有或将会拥有或者享有或将会享有与为履行本合同而所需的资产相关的适当权利；

14.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其将遵循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和

14.6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其将会在与各自业务和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相关的所有方面按一位合理审慎的作业者的方式行事。

15 保密

15.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15.2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5.2.1 在从对方获得前，一方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披露的信息；

15.2.2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15.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5.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5.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5.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__年。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八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16 知识产权

16.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货物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二条：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三条：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条规定的义务。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四条：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16.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全部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条款说明

该知识产权条款意味着，卖方交付的货物不仅要符合关于合同标的的规定，同时还要保证交付的货物第三方不能对其提出任何合法权利或请求，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卖方出售的货物侵犯他人权利，就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作为标的物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没有瑕疵的标的物，即卖方应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权利，保证买方对标的物的使用不致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如果作为卖方，应删除此款。

16.3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及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卖方，买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4 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买方承担；因卖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导致侵权的，由卖方承担责任。

17 诚信合规

17.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7.2 卖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7.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7.4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另一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购销等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7.5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另一方书面要求后__日内,一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7.6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7.7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1)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2)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4)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7.8 其他约定: __。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不可抗力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条款又称为免责条款，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或不能如期履约，相对方无权要求赔偿，违约方可以免除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积极措施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不能免责。且在履约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应取得政府部门或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时间的证明文件。

如存在延迟履约，则延迟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19 违约责任

19.1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采购或供应货物，则视为该方违约，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为：

19.1.1 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则为合同约定价格与违约相对方实际采购价格或购买价格之差额乘以实际采购量之 2 倍；

19.1.2 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供应量，则为本合同约定最低采购量或最低供应量与本合同项下实际履约数量之间的差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之 2 倍。



条款说明

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关键原材料，此项罚则如何设置关系到双方是否有动力履行框架合同中有关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约定，应根据市场条件、市场行情和惯例等审慎决策。

19.2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9.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货物后的__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____%。

19.2.2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日内和/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__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____%。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9.3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9.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过错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履行赔偿责任/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9.4.1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1）日，按迟延支付部分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条款说明

如果作为卖方，应删除此款中【】内蓝色字体内容。

如果是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之间的交易，建议选择约定第 19.4.1 至 19.4.4 项的违约金条款，同时第 4 款概述部分选择“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表述。

如果是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与外部单位交易，原则上可以选择约定第 19.4.1 项至 19.4.4 的违约金条款，同时第 4 款概述部分选择“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条款说明

还应继续履行赔偿责任”的表述。但是，如果集团公司系统内单位评估其就某项合同存在较高的迟延履行概率，而相对方违约或迟延履行的概率较低，可以选择不约定第4款(a)项至第4款(d)项的违约金条款，同时第4款概述部分选择“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表述，但此时迟延履行的风险仍然存在，只是适用《民法典》的一般规定计算守约方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因此仍应注意按时履行贷款支付义务。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八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对方违约为由主张支付违约金，对方以合同不成立、合同未生效、合同无效或者不构成违约等为由进行免责抗辩而未主张调整过高的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法院若不支持免责抗辩，当事人是否需要主张调整违约金进行释明。

一审法院认为免责抗辩成立且未予释明，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支付违约金的，可以直接释明并改判。

19.4.2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__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当期一年期LPR的__倍计算】/【每日__元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风险提示

在实践中通常会发生争议的情况是，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满足，如卖方已延迟交货超过6个月，买方书面通知行使解除权。然而，若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是卖方按照买方的特殊要求定做的，合同一旦解除，卖方很难将标的物转卖给第三方，其投入的生产成本将全部损失。如果支持买方解除合同，后果无疑对卖方过分苛刻。另一方面，对买方而言，标的物的交货时间可能影响着其整个生产计划，标的物的延迟交货可能导致其巨额的经营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允许买方解除合同及卖方应承担何种程度的违约赔偿责任，当事人必然存在重大分歧，纠纷的判定结果存在



风险提示

不确定性。如果卖方延迟交货是受到了买方因素的影响，例如买方提供设计资料延迟，或者买方延迟付款是因为卖方延迟交货或交货质量存在瑕疵，则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认定将更加复杂。

19.4.3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应当以延迟付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化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根据延迟天数支付延迟部分的逾期付款利息，但利息总额最高不超延迟付款本金的__%。



条款说明

如乙方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我方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乙方款项，应当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双方就延迟付款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9.4.4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可选项

当卖方违反标的物瑕疵担保义务，提交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时，买方可以采取减少合同价款的救济方法，且不论合同价款是否已经支付，买方都可以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对于减少合同价款的方法未作出约定，则减少合同价款应按实际交付的标的物在交付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标的物在同一时间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



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与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9.5 其他：__。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风险提示

如卖方延迟交货，或因所交付标的物存在瑕疵而不得不进行修理或更换时，买方的生产计划将可能因此发生延误。在这种情况下，除延迟交货或标的物瑕疵的违约责任外，买方通常还会主张卖方应承担其因此而遭受的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损失、买方因对第三方违约而将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为了避免承担过高的违约责任，卖方往往希望在货物买卖合同中约定排除间接损失，或为其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设定一个上限，如总合同价款的5%等。

在本合同中，从买方角度出发，我们并未约定卖方违约责任的上限。但是，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卖方坚持要求约定违约责任上限，买方应尽量将该上限约定的较高。如作为卖方，则应尽量争取较低的违约责任上限。

2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0.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风险提示

合同变更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履行合同签字盖盖程序。避免采取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变更合同。买方要有变更合同的书面证据，避免纠纷发生后没有书面证据支持的不利局面。

20.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0.3.1 买方解除合同条件：

20.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0.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0.3.1.3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的。

20.3.1.4 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诚信合规条款的行为，对买方进行商业贿赂的。

20.3.1.5 卖方延迟交货超过__日的。

20.3.1.6 其他约定：__。

20.3.2 卖方解除合同条件：

20.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0.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买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0.3.2.3 买方延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超过__日的。

20.3.2.4 其他约定：__。

20.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的责任。

20.5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20.6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知识产权、结算、保证、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21 通知

21.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买方: __

地址: __

电话: __

传真: __

邮箱: __

收件人：__

联系人：__

卖方：__

地址：__

电话：__

传真：__

邮箱：__

收件人：__

联系人：__

21.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21.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1.3.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1.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1.3.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21.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21.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2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方式。



条款说明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条款说明

若双方均为集团公司内部企业，应当选择“22.2.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作为争议解决方式。若其中有一方为集团公司系统外单位，应当在 22.2.1 项和 22.2.2 项之间选择，不得选用



条款说明

22.2.3 项。

如我方与外部单位签约，除专属管辖外，管辖法院选择我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22.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条款说明

解决争议的法律程序只能在仲裁和诉讼之间选择一种。

如选择仲裁方式，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应注意“北京”后并无“市”字。仲裁条款可以由当事人通过谈判确定，主要应当写明提交的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地点、采用的仲裁规则以及仲裁裁决的效力等内容。仲裁过程通常是私密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不对外公开其身份，这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也就不容易为外界所知。此外，商事仲裁还有高效、灵活、易于执行等优势。目前，口碑良好的国内仲裁机构主要有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等，国际仲裁机构主要有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等。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自 生效条件 之日起生效。

23.2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 生效条件 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四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23.3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3.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3.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卖方执__份，买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6 其他：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框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买方（甲方）：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

卖方（乙方）：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

附件一：订单

1. 卖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于____（交货地点）向买方交付下列货物。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订单号 | 代码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质量标准 | 合理误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订单视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框架买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本订单另有约定和说明，《__框架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本订单。

3. 价格：_

4. 买方签章：_

5. 订单日期：_

附件二：货物明细及技术标准

1. 货物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产地 | 规格型号 | 订单号 | 代码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质量标准 | 合理误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货物技术参数：
- 3. 货物质量要求：
- 4. 交付地点：
- 5. 交付时间：
- 6. 用户信息：
- 7. 其他要求：

附件三：__框架买卖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__框架买卖合同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

鉴于申请人__（“申请人”）与贵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框架买卖合同》（“协议”），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独立担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协议责任的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

在保函有效期内，一经贵方向本行下述营业地址提交加盖贵方公章的本保函复印件以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贵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则本行将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七（7）个银行日内，不挑剔、不争辩、也无须贵方出具申请人相关违约证明，即无条件向索赔通知中指定的贵方名下账户支付贵方在索赔通知中要求的人民币金额，但贵方索赔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担保限额。

在向本行提出要求前，本行将不坚持要求贵方应首先向申请人索还上述款项。本行还同意，协议的修改、变更或延期或对合同的任何方面的宽容或原谅，均不得使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减轻担保责任。贵方无须就上述修改、变更或延期或对合同的任何方面的宽容或原谅而通知本行。

本保函经本行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行保函专用章后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中约定的《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后六十（60）日满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益可由贵方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保函原件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营业地址：__

保函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格式

附件五：《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书》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技术规格书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技术要求

三、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或技术要求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或技术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 五、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7)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8)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四、投标响应表及偏差表

(一) 响应表格式

| 序号 | 评价条款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所在文件及页码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各项初步评审条款及详细评审条款（包括商务打分及技术打分）进行逐条响应，单独列出各条款要求原文，并对响应情况加以详细描述，不接受诸如明白、接受、响应或类似的简单应答，涉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列出所在文件及页码。

(二) 偏差表格式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没有偏差,则在表中填写“无”。

五、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货币：_____人民币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价格条件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合计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详见招标公告 计价方式 | | | | |

注：如投标人所报价格中含优惠条件（折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在此表备注栏中注明有折扣，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报价信息以云梦泽智慧平台内录入信息为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备注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除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之外，认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报价、承诺等关键章节，准备其它资料。除上述明确部分外，凡有助于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全面、深入了解投标人企业能力、项目执行能力、服务优势等招标文件响应性信息，均可附此处。

（一）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格式

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号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管理经验；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1)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 6.1 残留信息源；
-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 7 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方（投标人名称）： _____

负责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诚信合规经营要求告知书

致商业伙伴：

依法合规治企是兴企方略，是企业保持生命力、行稳致远的保障。我们始终把诚信合规作为公司运营的基本遵循，按照高标准商业道德准则从事经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承包商等商业伙伴的支持和帮助，我们期望与你们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也期望你们能与我们一起始终秉承诚信合规的价值理念，做遵规守法的典范。

关于商业伙伴诚信合规经营的要求：

坚持诚实守信、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商务活动中恪守商业道德，守法遵规。

一、您应当：

1. 诚信履行合同义务；
2. 坚决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
3. 禁止破坏一切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
4. 尊重竞争者和其他经营者；
5. 客观、真实地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

二、您不能：

1. 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
2. 在履行合合同时无故延迟交付；
3. 串通投标；
4. 对竞争者商业诋毁；

5. 假冒他人商标、商号和包装；
6. 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

我们将以诚实、尊重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商业伙伴，审慎甄选商业伙伴，在必要时开展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持续关注和评价商业伙伴的诚信合规表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

(部分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投标行为，建立失信惩戒机制，促进诚信自律，优化营商环境，维护集团公司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失信行为，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人是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适用于本办法中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第五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纳入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的年度评价管理。

第三章 失信行为的分级分类和记分

第十条 集团公司对投标人失信行为实施分级分类和量化积分管理。

第十一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分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干扰招标、不当异议、中标违约和其他失信行为等六类：

（一）弄虚作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提供、使用虚假资料或信息投标等行为；

（二）串通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为谋取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等行为；

（三）干扰招标：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扰乱、破坏招标工作秩序等行为；

（四）不当异议：异议提起人缺乏事实依据或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异议，或在处理异议过程不配合招标人、招标专业机构、相关部门取证等行为；

（五）中标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

（六）其他失信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十二条 根据投标人失信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从轻到重将失信行为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五个

等级。

第十三条 投标人失信行为量化记分包括基础分和加重分两部分。

基础分为失信行为等级对应的固定分值，从轻到重分别为1分、2分、4分、8分、10分；加重分是在基础分上视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增加的分值，分值区间0~2分（以0.5的倍数记分）。

基础分和加重分之和为该次失信行为的失信记分，有效期三年（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分级与记分标准详见附件1）。

第十四条 同一投标人记分有效期内的所有失信记分累加，为该投标人的失信积分。

同一次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投标人的，应对涉及的多个投标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不同失信行为分别记分，不同标段（包）的失信行为分别记分。

同一投标人在失信行为记分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一种失信行为，基础分应双倍记分。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对失信行为人的惩戒以失信积分为基础，惩戒措施包括失信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

标资格。

第二十三条 失信加价。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加价，计入评标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加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0}$$

第二十四条 失信扣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将失信积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商务分值，失信分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积分}}{10}$$

第二十五条 暂停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达到 8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半年；失信积分达到 9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一年；失信积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失信行为人投标资格两年。

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取消投标资格。失信积分超过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七条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

代理人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所属单位投标应受到同等惩戒。

附录：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

| 序号 | 类别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等级 | 失信记分标准 | |
|----|------|--------------|---|----------------------|--------|-----|
| | | | | | 基础分 | 加重分 |
| 1 | 弄虚作假 | SX-T-XJ-01-B |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严重 | 8 | 0~2 |
| 2 | | SX-T-XJ-02-B | 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书等出借、出租、转让他人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图章、图签。 | 严重 | 8 | 0~2 |
| 3 | | SX-T-XJ-03-B | 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件等。 | 严重 | 8 | 0~2 |
| 4 | | SX-T-XJ-04-B |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票据或业绩等。 | 严重 | 8 | 0~2 |
| 5 | | SX-T-XJ-05-B |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严重 | 8 | 0~2 |
| 6 | | SX-T-XJ-06-B | 投标人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 严重 | 8 | 0~2 |
| 7 | | SX-T-XJ-07-B | 投标人在有关部门处理异议、对投标人中标履约能力考查及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 严重 | 8 | 0~2 |
| 8 | | SX-T-XJ-08-X |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0~2 |
| 9 | 串通投标 | SX-T-CT-01-B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严重 | 8 | 0~2 |
| 10 | | SX-T-CT-02-B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约定中标人。 | 严重 | 8 | 0~2 |
| 11 | | SX-T-CT-03-B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严重 | 8 | 0~2 |
| 12 | | SX-T-CT-04-B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严重 | 8 | 0~2 |
| 13 | | SX-T-CT-05-B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严重 | 8 | 0~2 |
| 14 | | SX-T-CT-06-B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严重 | 8 | 0~2 |

| | | | | | | |
|----|------------------|--------------|--|----|---|-----|
| 15 | | SX-T-CT-07-B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严重 | 8 | 0~2 |
| 16 | | SX-T-CT-08-B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关键信息或资料相互混装。 | 严重 | 8 | 0~2 |
| 17 | | SX-T-CT-09-B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严重 | 8 | 0~2 |
| 18 | | SX-T-CT-10-B | 开标前, 投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取其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关信息。 | 严重 | 8 | 0~2 |
| 19 | | SX-T-CT-11-B |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得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严重 | 8 | 0~2 |
| 20 | | SX-T-CT-12-B |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严重 | 8 | 0~2 |
| 21 | | SX-T-CT-13-B | 投标人按招标人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严重 | 8 | 0~2 |
| 22 | | SX-T-CT-14-B | 投标人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要求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严重 | 8 | 0~2 |
| 23 | 串 通 投 标 | SX-T-CT-15-B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开标后不告知招标人, 影响公平竞争的。 | 严重 | 8 | 0~2 |
| 24 | | SX-T-CT-16-B | 经信息化数据分析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计价锁号相同或 MAC 地址相同。 | 严重 | 8 | 0~2 |
| 25 | | SX-T-CT-17-B |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为谋求中标排斥其他投标人或者损害招标人利益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严重 | 8 | 0~2 |
| 26 | 中 标 违 约 | SX-T-WY-01-C |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不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4 | 0~2 |
| 27 | | SX-T-WY-02-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严重 | 8 | 0~2 |
| 28 | | SX-T-WY-03-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严重 | 8 | 0~2 |
| 29 | | SX-T-WY-04-C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拖延合同签订。 | 较重 | 4 | 0~2 |
| 30 | | SX-T-WY-05-B |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严重 | 8 | 0~2 |
| 31 | | SX-T-WY-06-B |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严重 | 8 | 0~2 |
| 32 | | SX-T-WY-07-C |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较重 | 4 | 0~2 |

| | | | | | | |
|----|------------------------|--------------|--|----------------------|---|-----|
| 33 | | SX-T-WY-08-X | 投标人中标后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0~2 |
| 34 | 干 扰 招 标 | SX-T-GR-01-E | 投标人打听应保密的招标相关信息。 | 较轻 | 1 | 0~2 |
| 35 | | SX-T-GR-02-E | 投标人私自向第三方泄露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人秘密信息。 | 较轻 | 1 | 0~2 |
| 36 | | SX-T-GR-03-D | 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 | 一般 | 2 | 0~2 |
| 37 | | SX-T-GR-04-C | 投标人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明显低于成本价等的异常低价竞标。 | 较重 | 4 | 0~2 |
| 38 | | SX-T-GR-05-C |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4 | 0~2 |
| 39 | | SX-T-GR-06-C |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等状态不及时告知招标人。 | 较重 | 4 | 0~2 |
| 40 | | SX-T-GR-07-C |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工作正常秩序。 | 较重 | 4 | 0~2 |
| 41 | | SX-T-GR-08-C | 投标文件出现同项目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信息的。 | 较重 | 4 | 0~2 |
| 42 | | SX-T-GR-09-B |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阻止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 严重 | 8 | 0~2 |
| 43 | | SX-T-GR-10-B | 投标人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诋毁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严重 | 8 | 0~2 |
| 44 | | SX-T-GR-11-B | 投标人以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谋取中标。 | 严重 | 8 | 0~2 |
| 45 | 干 扰 招 标 | SX-T-GR-12-B | 投标人通过行政审批部门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指定其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 | 严重 | 8 | 2 |
| 46 | | SX-T-GR-13-C | 在调查异议有关情况时,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调查处理的。 | 较重 | 4 | 0~2 |
| 47 | | SX-T-GR-14-X |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干扰招标工作的失信行为。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0~2 |
| 48 | 不 当 异 议 (投 | SX-T-YT-01-D | 没有必要的证据, 仅凭主观臆断提出异议的。 | 一般 | 2 | / |
| 49 | | SX-T-YT-02-C | 6个月内达到2次及以上, 或一年累计3次及以上无效异议的, 包括对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的异 | 较重 | 4 | / |

| | | | | | | |
|----|---|--------------|--|----------------------|----|-----|
| | 诉) | | 议。 | | | |
| 50 | | SX-T-YT-03-C | 不按规定的时限或程序提出异议的。 | 较重 | 4 | 0~2 |
| 51 | | SX-T-YT-04-C | 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 较重 | 4 | 0~2 |
| 52 | | SX-T-YT-05-B |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投标人假冒他人名义提出异议。 | 严重 | 8 | 0~2 |
| 53 | | SX-T-YT-06-X |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恶意异议行为。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0~2 |
| 54 | 其他 | SX-T-QT-01-X | 投标人发生的其他失信行为。 | 根据具体性质和情节轻重确定等级并记基础分 | | 0~2 |
| 55 | 以上六类失信行为造成以下结果的，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失信行为代码最后一位为 A | | | | | |
| 56 | | SX-T-TB-01-A | 给招标人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经济损失的。 | 特别严重 | 10 | / |
| 57 | | SX-T-TB-02-A | 导致招标项目延期，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 特别严重 | 10 | / |
| 58 | | SX-T-TB-03-A | 给招标人信誉、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特别严重 | 10 | / |
| 59 | | SX-T-TB-04-A | 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特别严重 | 10 | / |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

为进一步畅通异议提起渠道，维护招标项目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异议处理效率，规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活动，推进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有关管理规定，现就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提起作出规定。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照规定流程、事项、时限、形式以及内容等要求提起异议。

一、异议提起流程

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时，应在规定时限内首先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向招标机构线上提出，招标机构应按照规定给予答复。异议提起人对招标机构的答复有疑议的，可以拨打疑议专线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疑议专用邮箱发送疑议的问题及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与招标机构充分沟通后，对招标机构的答复仍有争议的，可拨打异议升级受理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异议升级受理邮箱发送异议问题、相关证明材料和招标机构的异议答复材料。

二、异议事项及时限

（一）对资格预审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依规招标项目，缩短

招标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四）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三、异议形式及内容

（一）异议提起形式：

(1)异议提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云梦泽智慧平台向招标机构线上提出异议；线上异议发出 24 小时后，平台显示未受理的，可以向异议受理邮箱发送书面异议，再次拨打异议受理电话告知。

异议受理电话： 04274-1810136，（受理时间：工作日 8:00-12:00 和 13: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wzyubin@cnpc.com.cn\]](mailto:wzyubin@cnpc.com.cn)

(2)异议提起人对招标机构的答复有疑议的，可以拨打疑议专线电话，并以书面形式向疑议专用邮箱发送疑议的问题和相关证明材料。

疑议专线电话： 0427-7305837；（受理时间：工作日 8:00-12:00 和 13:30-17:30）

（二）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异议提起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业主单位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项目概算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2)异议内容，应明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具体异议事项；

(3)主要诉求，须明确诉求内容，逻辑清晰；

(4)附件材料，须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

(5)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若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异议函应由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末页章和骑缝章（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异议函填报格式见附件 1。

四、不予受理情形

异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机构或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 （一）未按异议提交要求提出的；
- （二）提起人不是该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的；
- （四）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补充材料的；
- （五）同一异议无新事实证据重复提出的；
- （六）无明确诉求和必要证明材料的；
-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八）提起时间超过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期的。

未经招标机构先行处理或未附招标机构答复意见的，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五、不当异议惩戒措施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不遵守《投标人自律守则》（见附件 2），反复提交无新增证据或诉求材料的异议，就同一内容向多部门同时提出异议，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以异议为名恶意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将根据中国石油《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按照《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规定进行失信扣分处理，失信企业在中国石油所有招标项目中执行评标加价或扣分、暂停投标资格、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附 1

异议函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和惩戒措施，承诺诚实守信提出异议，提供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

受理部门：_____

异议提起人（公司）：_____

异议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业主单位：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机构：_____ 项目概算（万元）：_____

招标时间：（例 2021/08/26）_____ 投标时间：_____

开标时间：_____ 评标时间：_____ 定标时间：_____

异议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主要诉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需附件支持，请在相关内容后标明附件编号)

附件：1. 异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向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提出异议时，需附异议材料和招标机构的答复材料）

异议提起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授权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 2

投标人自律守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从事投标和其它交易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国家、社会和集团公司监督。

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它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贿赂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六、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它企业的正当权益。

七、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授权使用“辽河油田”专有名称的企业目录（白名单）

| 类别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中石油 内部企 业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各级分公司 |
| | 2 |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
| | 3 | 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 |
| | 4 | 辽河油田国际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
| | 5 | 盘锦辽河油田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6 | 盘锦辽河油田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
| | 7 | 辽宁辽河油田五格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8 | 盘锦辽河油田水文地热有限公司 |
| | 9 | 盘锦辽河油田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 | 10 | 中石油辽河油田（盘锦）燃气有限公司 |
| | 12 | 中石油辽河油田海城后英燃气有限公司 |
| | 13 | 中石油辽河油田海城后英燃气有限公司本溪湖分公司 |
| | 14 | 中石油辽河油田（营口）燃气有限公司 |
| | 15 |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
| | 16 |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
| | 17 | 中石油辽河油田辽阳瑞兴燃气有限公司 |
| | 19 | 中石油辽河油田（宜川）燃气有限公司 |
| | 20 | 中石油辽河油田（宜川）燃气有限公司铁岭县加气站 |
| | 21 | 大连中油辽河油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2 | 抚顺中油辽河油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以上公司的分公司自动进入白名单；

原则：中石油集团各级的全资、控股公司可使用“辽河油田”。